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蕴县喀拉布勒根乡人民政府的2024年富蕴县喀拉布勒根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富蕴县喀拉布勒根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众鑫合装配式房屋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09.54万元，资产总额为167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4年富蕴县喀拉布勒根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乌鲁木齐金昱辰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7.8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金昱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非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盖公章）： 乌鲁木齐金昱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09月08日



徐苏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盖公章）：乌鲁木齐金昱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08日

